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我们审慎查验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及时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7 年 4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“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”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子孟_____

江曙晖_____

张盛利_____